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1期(总第70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十一期
(总第 70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璞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李兵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杨帆

余有林 张发政

张文虎 钟玉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
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
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
护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8 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部共建云南省推进技能强省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42)

大事记

- 2018 年 5 月.....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5 月 1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阮成发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为了贯彻实施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生态文

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省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截至 2017 年底现行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 9 件规章和 12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 12 件规章和 10 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规章

（一）《云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云政发〔1987〕165 号）

（二）《云南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 号）

（三）《云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49 号）

（四）《云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57 号）

（五）《云南省人事争议仲裁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66 号）

（六）《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省

政府令第 79 号）

（七）《云南省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登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99 号）

（八）《云南省行政奖励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 111 号）

（九）《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1 号）

二、规范性文件

（一）《云南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1998〕45 号）

（二）《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解释》（云政办发

[2001]109号)

(三)《云南省九湖环境综合防治建设资金管理辦法》(云政办发[2001]164号)

(四)《云南省鼓励投资公路基础设施办法》(云政发[2004]168号)

(五)《云南省旅游行业宣传促销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4]243号)

(六)《云南省海外旅游促销奖励试行办法》(云政办发[2005]23号)

(七)《云南省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07]129号)

(八)《云南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

(九)《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

批规定》(云政发[2010]120号)

(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15号)中的《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

(十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3]123号)中的《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云政发[2015]41号)

附件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规章

(一)将《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3号)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因临时占用林地损坏植被的,由用地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依法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二)删去《云南省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58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中的“第十一条”。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

费标准。”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提出的评价报告,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技术审查。”

(三)删去《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省政府令第71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四)删去《云南省预算外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73号)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并由财政部门收回会计证”。

(五)删去《云南省人才流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5号)第十四条第三款。

(六)将《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8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协议管理。”删去第二款。

(七)将《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第十五条修改为:“绿化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监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承担。”

(八)将《云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6号)第六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独生子女的收养证。”

(九)将《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十)将《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省政府令第166号)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将第四款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和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工商、铁路、电力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将第八条修改为:“建设领域用人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后,应在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向开户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建设单位向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或者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拨付建设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应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优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或者未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十一)删去《云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176号)第四条第五项、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第十条、第十七条。

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不含昆明市东川区)异地居住的人员。”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修改为“婚育情况”;第三款中的“了解《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修改为“了解其父母婚育情况”。

将第六条第四项修改为:“(四)为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或者第二个子女的《生育服务证》;”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或者第二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证》。”第二款修改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回户籍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的,其户籍所在地的办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办理。”删去第三款。

(十二)将《云南省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办法》(云政发〔1992〕150号)第十五条修改为:“体育竞赛要形成制度,省每四年举行一次大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行一次中学生运动会,每年按国家要求举办一至二个单项比赛;州(市)每三年举行一次运动会;县一般每年举行一次运动会;各学校每年举行一次以田径为主的校运动会。”

二、规范性文件

(一)删去《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办法》(云政发〔1999〕17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将《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意见》(云政发〔2001〕5号)第二部分第三项第1目修改为:“采集血液前,核对献血者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健康状况征询及健康检查。”删去第二项、第六项。

(三)删去《云南省档案征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6〕11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四)将《云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7〕146号)第十七条修改为:“筹资筹劳原则上实行上限控制,每年人均筹资不得超过40元,每年每个劳动力投劳的数量最高不得超过10个标准工日,每个标准工日折资不得超过60元。”

(五)将《云南省土地整治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土地整治项目按照资金分配方式,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立项,其中县级批准立项的项目应编制年度实施方案,逐级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立项的考核依据。”

将第八条修改为:“土地整治项目批准立项后,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文件和有关技术规程,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预算方案,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六)将《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云政发〔2014〕8号)第十二条修改为:“申报在建、新开工或前期重点项目的,项目申报单位要报送以下书面材料或者电子版材料:

“(一)申请列入重点项目的申报文件;

“(二)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有关文件;

“(四)下一年度投资计划;

“(五)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的审批手续或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有效文件。”

(七)将《云南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云政发〔2015〕21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修改为:“(六)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领取的基础养老金、重度残疾人在达到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年龄之前领取的重残养老补助以及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居民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障金。”

(八)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58号)第四条中的“新增资源储量必须按照规定补缴价款”修改为“新增资源储量必须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将第七条中的“矿产资源整合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必须按照规定补缴价款”修改为“矿产资源整合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必须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九)删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64号)第二十五条中的“认真执行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十)将《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云政办函〔2015〕115号)第五条中的“需在每年1月20日前提出书面申请”修改为“需在每年1月20日前提出书面申请或者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提出申请”。

此外,对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依照本决定,由省法制办对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云政发〔2018〕3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请严格遵守,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一、总面积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84 万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30.90%。

二、基本格局

基本格局呈“三屏两带”。

“三屏”：青藏高原南缘滇西北高山峡谷生态屏障、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态屏障、南部边境热带森林生态屏障。

“两带”：金沙江、澜沧江、红河干热河谷地带，东南部喀斯特地带。

三、主要类型和分布范围

包含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三大红线类型，11 个分区。

(一)滇西北高山峡谷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西北部，涉及保山、大理、丽江、怒江、迪庆等 5 个州、市，面积 3.54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29.90%，是全省海拔最高的地区，为典型的高山峡谷地貌分布区。受季风和地形影响，立体气候极为显著。植被以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暖温性针叶林、温凉性针叶林、寒温性针叶林、高山亚高山草甸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滇金丝猴、白眉长臂猿、云豹、雪豹、金雕、云南红豆杉、珙桐、澜沧黄杉、大果红杉、油麦吊云杉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香格里拉哈巴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等保护地。

(二)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中部，地处云贵高原、横断山脉和青藏高原南缘三大地理区域的结合部，涉及玉溪、楚雄、普洱、大理等 4 个州、市，面积 0.86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7.26%。受东南季风和西南季风影响，干湿季分明。植被以季风常绿阔叶林、中

山湿性常绿阔叶林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西黑冠长臂猿、绿孔雀、云南红豆杉、篦齿苏铁、银杏、长蕊木兰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

(三)南部边境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南部边境，涉及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临沧等 5 个州、市，面积 1.68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14.19%。地貌以中、低山山地为主，宽谷众多，常年高温高湿。植被以热带雨林、季雨林、季风常绿阔叶林、暖热性针叶林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亚洲象、印度野牛、白颊长臂猿、印支虎、苏铁、桫欏、望天树、华盖木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金平分水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富宁驮娘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

(四)大盈江—瑞丽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西部，涉及德宏州，面积 0.33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2.79%。该区域山脉纵横，地势高差明显，沿河平坝与峡谷相间。受西南季风影响，雨量充沛，全年冷热变化不显著。植被以热带雨林、季雨林、季风常绿阔叶林、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白眉长臂猿、印度野牛、熊猴、云豹、东京龙脑香、篦齿苏铁、云南蓝果树、萼翅藤、鹿角蕨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

(五)高原湖泊及牛栏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中西部，地势起伏和缓，涉及昆明、玉溪、红河、大理、丽江等 5 个州、市，面积 0.57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4.81%，是我省构造湖泊和岩溶湖泊分布

最集中的区域。植被以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暖温性针叶林、暖温性灌丛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白腹锦鸡、云南闭壳龟、鱈浪白鱼、滇池金线鲃、大理弓鱼、宽叶水韭、西康玉兰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金殿国家森林公园、抚仙一星云湖泊省级风景名胜区、石屏屏龙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

(六)珠江上游及滇东南喀斯特地带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东部和东南部,涉及昆明、曲靖、玉溪、红河、文山等5个州、市,面积1.45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12.25%。岩溶地貌发育,是红河、珠江等重要河流的源头和上游区域,以中亚热带季风气候为主。植被以季风常绿阔叶林、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暖温性针叶林、石灰岩灌丛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灰叶猴、蜂猴、金钱豹、黑鸢、华盖木、云南拟单性木兰、云南穗花杉、毛枝五针松、钟萼木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林世界自然遗产地、丘北普者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

(七)怒江下游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西南部,怒江下游地区,涉及保山、临沧等2个市,面积0.32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2.70%。地貌以中山山地与宽谷盆地为主,兼具北热带和南亚热带气候特征。植被以季雨林、季风常绿阔叶林、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白掌长臂猿、灰叶猴、孟加拉虎、绿孔雀、黑桫欏、藤枣、董棕、三棱栎、四数木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

(八)澜沧江中山峡谷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西南部,澜沧江中下游,涉及保山、普洱、大理、临沧等4个州、市,面积1.07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9.04%。以中山河谷地貌为主,降水丰富,干湿季分明。植被以季雨林、季风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暖热性针叶林、暖温性针叶林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

蜂猴、穿山甲、绿孔雀、巨蜥、蟒蛇、苏铁、千果榄仁、大叶木兰、红椿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临沧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景谷威远江省级自然保护区、耿马南汀河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

(九)金沙江干热河谷及山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滇川交界的金沙江河谷地带,涉及昆明、楚雄、大理、丽江等4个州、市,面积0.87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7.35%。以中山峡谷地貌为主,气候高温少雨。植被以干热河谷稀树灌木草丛、干热河谷灌丛、暖温性针叶林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林麝、中华鬣羚、穿山甲、黑翅鸢、红瘰疣螈、攀枝花苏铁、云南红豆杉、丁茜、平当树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轿子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元谋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

(十)金沙江下游—小江流域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东北部,涉及昆明、曲靖、昭通等3个市,面积0.73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6.17%,是高原边缘的中山峡谷区,四季分明,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和湿润。植被以半湿润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暖温性针叶林、亚高山草甸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金钱豹、云豹、小熊猫、大灵猫、大鲵、南方红豆杉、珙桐、连香树、异颖草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药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乌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

(十一)红河(元江)干热河谷及山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我省中南部,红河(元江)中下游地区,涉及玉溪、楚雄、红河等3个州、市,面积0.42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3.55%。以中山河谷地貌为主,降水量少,气温高。植被以季风常绿阔叶林、干热河谷稀树灌木草丛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蜂猴、短尾猴、绿孔雀、巨蜥、蟒蛇、桫欏、元江苏铁、水青树、鹅掌楸、董棕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个旧蔓耗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

- 附件:1.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格局示意图
3.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功能类型图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
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8〕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云南全域旅游发展和“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切实解决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设施不全、管理水平低,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等问题,结合全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目标任务

通过新建、改建和提升一批,到2020年全省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含旅游景区景点、公路沿线、铁路站点、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总数量达到3.4万座;改造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250万座。昆明市主城区中心城区达到省会城市领先水平7座/平方千米,其他城市达到4座/平方千米(4座/万人),旅游城市和人口密度大

的城市应达到5座/平方千米,繁华地段500—800米有1座公厕;乡镇镇区达到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达到1座以上水冲式卫生公厕全覆盖,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城乡公厕:城乡公厕抓提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面提升改善城乡公厕质量,在现有城市公厕8888座的基础上,3年再新建1850座、改建提升二类以上公厕1191座,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城市道路商业性路段400米、生活性路段400—600米、交通性路段600—1200米设1座公厕,行人步行3—5分钟内进入厕所的要求;对现有4300座乡镇镇区公厕中的2000座非水冲式旱厕,在2019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对现有16700座行政村所在地公厕

中的 11000 座非水冲式旱厕,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实现乡镇镇区 2 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 1 座以上水冲式公厕全覆盖,消除旱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旅游厕所:旅游厕所抓精品。围绕云南全域旅游发展目标,打造精品旅游厕所,在全省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3400 座。其中,2018 年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1200 座,“厕所革命”向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倾斜,厕所管理服务、科技应用、文明理念进一步强化;2019 年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1100 座,着力推进厕所均衡布局,厕所数量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景区内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基本缓解,厕所管理有效机制初步建立,厕所科技运用水平全面提升,文明如厕新风尚逐渐形成;2020 年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1100 座,厕所全域布局格局基本形成,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运用体现充分,文明如厕理念深入人心。(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农村户厕:农村户厕抓普及。在现有 250 万户农村户厕已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的基础上,新增改造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 250 万座,到 2020 年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50%以上。有效解决农村户厕中旱厕数量较多、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及少数地方无户厕等问题。(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提高建设水平

(二)编制专项规划

各州、市要结合实际,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

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编制(修编)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城市公厕具体布点及座标位置,制定乡镇、行政村公厕改造提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以独立式公厕为主、组合装配式公厕为辅、临街公共建筑内公厕开放的格局,达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卫生环保的目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旅游发展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明确建设改造标准

城乡公厕:围绕全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乡村振兴战略和“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坚持宜建则建、宜改则改、宜撤则撤原则,城市主干道、交通枢纽、商场、公园、广场、景区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城市公厕原则上达到城市公厕一类标准,一般地段达到城市公厕二类标准;农村公厕按照“清洁卫生、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改造建设卫生公厕,改造后实现有墙、有顶、有冲水及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农村公厕应与各类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紧密结合,可配建经营性用房,便于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管理主要内容,避免区域内形成孤立公厕无人管护或加大养护成本。(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旅游厕所:全省 5A 级以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沿线、昆明市铁路客运站内、县级以上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厕所要 100%达到 AAA 级标准;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二级以下公路沿线、交通客运站(点)、大型旅游娱乐、购物、餐饮经营场所旅游厕所达到 AA 级以上标准;3A 级以下景区、旅游村、旅游类特色小镇、公路沿线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省旅游发展委

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农村户厕：拆除重建的农村危房、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农户新建的住房，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要求，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其余农户住房原则上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要求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和寒冷地区提倡入室。化粪池所选位置应避免粪液直接排入水体。有条件的村庄应采取生态处理等方式对化粪池的出水进行自然消纳处理，引导农户对粪渣资源化利用，成肥还田。鼓励农户以投工投劳或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等形式参与建设。提倡将农村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补齐公厕建设短板

各州、市要组织推动各县、市、区摸清城乡公厕布局现状和类别底数，通过旧城改造、道路拓宽、拆临拆违等途径配建、还建和改建足够的公厕，在城市新区建设、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和各类新建商住小区等规划建设中，应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按照每500米范围1座的标准同步规划设计配建二类以上公厕，确保补齐旧城区公厕建设短板和新城区公厕建设不欠账，避免后期选址定点建设难等问题；推进乡镇镇区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造提升，村庄新建公共服务设施或活动场所时，应配建公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提升公共服务功能

突出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注重公厕所功能和软、硬件建设，达到设施完备、功能实用、

通风良好、清洁卫生，外观风貌与周围环境和谐，体现地域文化特色，满足游客及居民需求；进一步对现有厕位数量明显不够或女厕位占比较低的公厕实施改造提升，解决人流集中区域或旅游景区如厕难的问题。城市一般地段、铁路客运站内女男厕位比应达到3：2以上，商业繁华地段、体育场馆、机场和其他交通枢纽等人流集中场所女男厕位比应达到2：1以上。关爱特殊人群如厕需求，人流密集区域、旅游景区或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厕增设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以及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人性化设施设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推广先进处理工艺

推广使用低用水、低能耗、零排放、零污染、占地小的智慧环保公厕，以及低碳环保、泡沫生态公厕和其他类型生态环保公厕，采用人性化、易维护、高效率处理技术，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应用微生物处理、沼气化粪及自然化解污物粪便等处理工艺，积极探索高原寒冷地区厕所粪污处理防冻措施，实现厕所技术运用全面升级。鼓励公厕清扫保洁使用再生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创新管理服务模式

（七）创新建设管护模式

探索建立城市公厕、旅游厕所、乡镇镇区公厕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1.“以商养厕”模式：运用市场化手段，采取公厕与相应商业门店“捆绑”的“以商养厕”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厕建设和运营。2.“厕所综合体”模式：拓展“生态厕所+驿站”模式、公厕配套服务功能及建设公共厕所综合体，引导公厕成为微型商业中心。3.“连锁化经营”模式：依托交通公路沿线散客服务中心、休息服务区、自驾车营地、加油站点、加气站、充电站等，利用集合特色餐饮、商品零售等

新业态的连锁标准化经营实体,不断丰富服务功能。4.“专业化企业建设运营”模式:增加政府投入,引导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厕所建设管理运营。5.“购买集中管养”模式:公厕业主通过购买专业化企业服务或委托专业保洁企业承担公厕管养,鼓励引进专业化、集团化厕所管理企业对公厕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管养,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金融支持的多渠道筹资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各州、市要加快建立完善运营管理、检查维护、考核监管、监督奖惩等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公共厕所所长责任制、日常保洁责任制,配齐管养人员。积极探索以奖代补、以补促建等措施,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建立并完善“属地管理、分片包干、部门负责”责任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和游客提供便利服务。将社区及村庄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社区及村庄保洁责任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文明办、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开放临街公建自管厕所

各地要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动员沿街单位、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公共建筑内的厕所免费开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的厕所一律对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按照公厕要求进行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商务厅牵头;省文明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公开服务内容

各地要在做好“城市公厕云平台”建设的同

时,进一步完善公厕引导牌配置,标识方向和指引距离等要清晰,方便群众和游客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各类公厕公示牌,标明厕所类别、管理单位、责任所长、保洁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内容;管理制度、设施配置和服务内容要上墙,接受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文明办、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加快 APP 云平台建设

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善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定位、开放时间、厕位数量、意见反馈等信息内容,实现公厕电子地图、位置查询、信息服务和游客满意度评价等便捷查询和动态管理。(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加强单位厕所管理

着眼单位厕所抓细节,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要加强内部厕所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保洁制度,落实保洁责任。学校、医院等单位要率先开展卫生文明厕所创建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落实保障措施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财政政策:2018—2020年,省级按照新建10万元/座、改扩建4万元/座的标准补助城市公厕;省级从中央补助的国家旅游发展基金和省旅游发展委2018—2020年中期财政项目支出规划批复的资金中统筹安排,按照新建30万元/座、改建20万元/座的标准补助旅游厕所建设;省级按400元/座的标准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各地财政结合实际适当安排资金,积极保障厕所建设管养经费,对旱厕改造为水冲式卫生厕所工作推进快、完成任务较好的地方,给予一定奖励。

其他政策:非经营性城市公厕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经营性城市公厕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厕可以使用集体用地进行建设,景区景点的旅游厕所用地依法依规按照批次、独立选址方式进行审批;公厕水电价格按照相应类别价格水平执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物价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全省“厕所革命”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五)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省级统筹协调、州市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责任,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厕所革命”目标责任书。各地要成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州、市要于2018年8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

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开展督查考核

省人民政府将加大对“厕所革命”建设目标任务的检查考核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分类考核办法。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考核机制,将“厕所革命”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年度目标,定标准、定责任、定时限,年初分解任务,年中督促检查,年终考核验收。各地要将“厕所革命”纳入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加大文明如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形成自觉维护如厕环境的良好氛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牵头;省文明办、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1. 云南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

2. 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3. 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城市公厕建设任务分解表
4. 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乡村公厕及农村户厕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云南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国华 副省长

副组长: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余 繁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成 员:李联斌 省文明办副主任

丁兴忠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娄垂新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兼)

陈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陶忠 省农业厅副厅长
 寇杰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陆林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陈述云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杨品忠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王剑辉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副董事长
 曾卫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任由马永福、余繁兼任，副主任由赵志勇、陈述云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工作，研究制定“厕所革命”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厕所革命”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省直各 牵头 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商务	旅游发展			铁路	合计		
	城市 公厕		乡村公厕 (改造提升)		农村 无害化 卫生户 厕	高速 公路	二 级 公 路	客 运 站 点		精 品 自 驾 沿 途 交 通 线 路	加 油 站 (点)	旅 游 景 区 、 景 点		旅 游 经 营 单 位	旅 游 村 、 旅 游 类 特 色 小 镇	铁 路 客 运 站 内
新建	改造	乡 镇 区 公 厕	行 政 村 村 委 会 所 在 地 公 厕													
3年 任务数 (座)	1850	1191	2000	11000	2500000	200	140	30	474	350	500	174	686	20	18615	2500000
其中： 旅游 厕所	237	606		-		200	140	30	474	350	500	174	686	20	3417	-
部门 小计 (座)	16041				2500000	844			350	1360			20	18615	2500000	

附件 3

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城市公厕建设任务分解表

州市	州市普查实有数(座)			2018-2020 年任务数(座)			2018 年任务数(座)			2019 年任务数(座)			2020 年任务数(座)			
	总数	一类	二类 二类 以下	新建(含旅游)	改建(含旅游)	2018-2020 新建(含旅游)	新建(含旅游)	改建(含旅游)	2018 新建(含旅游)	改建(含旅游)	2019 新建(含旅游)	改建(含旅游)	2019 新建(含旅游)	改建(含旅游)	2020 新建(含旅游)	改建(含旅游)
昆明市	3578	1172	1848	558	237	15	157	120	79	5	52	40	79	5	53	40
昭通市	264	19	131	114	185	24	21	21	61	8	7	7	63	8	7	7
曲靖市	759	25	583	151	155	18	256	102	51	6	85	34	53	6	86	34
玉溪市	391	10	220	161	50	3	39	36	16	1	13	12	18	1	13	12
保山市	309	21	193	95	97	15	62	15	32	5	20	5	33	5	22	5
楚雄州	268	18	228	22	251	21	16	15	83	7	5	5	85	7	6	5
红河州	677	51	500	126	209	18	146	81	69	6	48	27	71	6	50	27
文山州	467	137	250	80	109	6	205	21	36	2	68	7	37	2	69	7
普洱市	321	15	281	25	94	12	61	51	31	4	20	17	32	4	21	17
西双版纳州	180	31	27	122	96	21	20	15	32	7	6	5	32	7	8	5
大理州	752	122	299	331	94	24	47	24	31	8	15	8	32	8	17	8
德宏州	281	-	227	54	78	15	85	48	26	5	28	16	26	5	29	16
丽江市	260	22	169	69	31	6	5	3	10	2	1	1	11	2	3	1
怒江州	65	1	48	16	32	9	16	21	10	3	5	7	12	3	6	7
迪庆州	99	12	49	38	40	15	21	9	13	5	7	3	14	5	7	3
临沧市	217	-	201	16	92	15	34	24	30	5	11	8	32	5	12	8
总计	8888	1656	5254	1978	1850	237	1191	606	610	79	391	202	630	79	409	202

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乡村公厕及农村户厕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州市	乡镇区公厕			行政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2018-2019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合计(座)	2018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19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18-2020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合计(座)	2018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19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20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18-2020年数量合计(座)	2018年数量(座)	2019年数量(座)	2020年数量(座)
1	昆明市	295	59	236	1393	418	557	418	25192	5038	10077	10077
2	昭通市	160	32	128	748	225	299	224	491190	98238	196476	196476
3	曲靖市	165	33	132	1442	432	577	433	460857	92171	184343	184343
4	玉溪市	143	29	114	863	259	345	259	67765	13553	27106	27106
5	保山市	112	22	90	743	223	297	223	217588	43518	87035	87035
6	楚雄州	115	23	92	636	191	254	191	106780	21356	42712	42712
7	红河州	157	31	126	831	250	332	249	279060	55812	111624	111624
8	文山州	133	27	106	743	223	297	223	162760	32552	65104	65104
9	普洱市	141	28	113	611	183	244	184	216582	43316	86633	86633
10	西双版纳州	59	12	47	171	51	69	51	18757	3751	7503	7503
11	大理州	216	43	173	1124	337	450	337	163550	32710	65420	65420
12	德宏州	53	11	42	227	68	91	68	62573	12515	25029	25029
13	丽江市	101	20	81	457	137	183	137	52087	10417	20835	20835
14	怒江州	24	5	19	237	71	95	71	56475	11295	22590	22590
15	迪庆州	27	5	22	124	37	50	37	22808	4562	9123	9123
16	临沧市	99	20	79	650	195	260	195	151370	30274	60548	60548
	总计:	2000	400	1600	11000	3300	4400	3300	2555394	511078	1022158	1022158
	备注	说明:改造提升指的是按照本行动计划目标任务中的要求,实现乡镇镇区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为水冲卫生厕所,消除旱厕,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 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18〕35号

大理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现将《云南省加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 保护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生态保护要求，加快推进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以下简称三江并流遗产地），是指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审议通过的2010年边界细化后的特定区域，包括高黎贡山、白马—梅里雪山、老窝山、云

岭、老君山、哈巴雪山、千湖山、红山8个片区。

第三条 三江并流遗产地所在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责任，负责组织实施三江并流遗产地保护区的勘测定界、设立界桩和公示牌等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世界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对三江并流遗产地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三江并流遗产地内的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由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按照规定的责任分工,履行三江并流遗产地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三江并流遗产地所在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控制三江并流遗产地内开发强度,防止过度开发建设。在三江并流遗产地内,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严禁增建其他工程设施。经过批准的各类建设活动应当与三江并流遗产地保护内容相协调,严禁破坏世界自然遗产资源、环境景观,严禁污染环境。

第六条 严禁在三江并流遗产地内进行开山采石、挖砂取土、毁林开荒、围湖造田、建墓立碑、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破坏自然遗产资源和环境的活动。

第七条 严禁在三江并流遗产地内新设置探矿权、采矿权。对三江并流遗产地内已设置的探矿权、采矿权,依法限期退出。

第八条 三江并流遗产地内拟建的缆车、索道、等级公路、铁路、大型水库、电力设施等对遗产地突出普遍价值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项目,需在项目批准建设前6个月将项目选址方案按照要求报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九条 三江并流遗产地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从严管理。

第十条 三江并流遗产地严格执行《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规定,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履行有关手续;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规定,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履行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严禁在三江并流遗产地内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三江并流

遗产地所有新增中小水电必须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6〕56号)要求,规划及项目核准审批均应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对遗产地内符合规划、已核准建设的中小水电项目,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做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环保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加强三江并流遗产地的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对受到破坏的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开展修复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遥感监测系统,实现三江并流遗产地省、州市、县三级长效动态监测机制。

第十四条 省世界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应定期对三江并流遗产地资源保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主要包括:

- (一)管理机构履职尽责与能力建设;
- (二)配套管理制度建设;
- (三)三江并流遗产地突出普遍价值和核心资源保护,资源环境监测与科研;
- (四)保护管理规划编制与实施;
- (五)旅游活动管理、建设活动管控以及其他威胁突出普遍价值重要因素的管理;
- (六)遥感监测问题及核查处理情况;
- (七)社区参与协调发展;
- (八)遗产展示、宣传与教育。

第十五条 三江并流遗产地所在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三江并流遗产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加大专项督促检查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十六条 省监委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在三江并流遗产地保护管理中履责不力、弄虚作假、敷衍应付、失职失责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及时立案调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区域性 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规〔2018〕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促进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有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全省中

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有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内的证券发行、转让及有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第五条 省金融办承担对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六条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接受证监会及云南证监局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证监会及云南证监局对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场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省金融办与云南证监局建立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组织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

全省只设立1个运营机构,省内其他各类交易场所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

第八条 运营机构的设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由省金融办提请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和证券、财会、法律、信息等专业人员;
- (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的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运营机构的出资应真实合法,出资人应以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筹建运营机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成立筹建组正式开展筹建工作,筹建期不超过6个月,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完成筹建工作拟开业的运营机构,由申请人向省金融办提出开业申请,省金融办组织验收。

申请人提交开业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载明申请人的名称、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设置、拟申请业务类型及交易模式、功能定位等;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业务规则和业务操作规范;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风险管理制度;

(九)交易信息系统软硬件建设资料;

(十)出资人有关资料;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和信用记录;

(十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三条 验收合格后,由省金融办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运营机构开业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运营机构名单,并报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事先报请省金融办审核:

(一)变更公司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四)变更机构住所或营业场所;

(五)修改公司章程、基本业务规则;

(六)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调整经营范围;

(八)改变组织形式;

(九)分立、合并和停业、解散;

(十)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和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运营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应经省金融办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运营机构停业、解散、破产,经省

金融办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运营机构停业、解散、破产的,应当妥善处理投资者资金和其他资产。

运营机构停业期为6个月,在规定停业期间恢复营业的,应当报省金融办批准恢复营业。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仍未能恢复营业的,经省金融办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撤销批准文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运营机构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将有关安排告知投资者及有关方,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及时报告省金融办。清算结束后,运营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 证券发行与转让

第十七条 企业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 (三)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有关部委认可,不得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

第二十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200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依法设立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在一定时期内拥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2年以上金融行业及有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采取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一)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证券的;
 - (二)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
-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变相

公开方式。

通过互联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拟转让证券数量和价格等有关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的，属于前款规定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但符合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通过运营机构的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向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发布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

(二)投资者需凭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后才能查看。

第二十三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证券的,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

投资者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限制：

(一)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

(三)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第二十六条 运营机构对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在发行、挂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金融办和云南证监局备案。

地方金融企业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非公开增资的,应当同时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机构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挂牌转让的最新价格行情。

第二十八条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应当按照规定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网络平台,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第二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发生可能对已发行证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发生可能对证券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证券发行或者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制定转让限制规则,切实维护挂牌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十一条 运营机构可依据业务规则暂停或恢复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挂牌公司对暂停挂牌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运营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十二条 运营机构可依据业务规则终止挂牌公司挂牌。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运营机构申请复核。当挂牌公司获准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时,运营机构须为其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第三十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进行产(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

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卖证券,应当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登记结算机构可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委托参与本市场的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为其开立证券账户。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当在为其开立证券账户前,通过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向其揭示风险并要求确认。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应当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投资者资金管理具体措施由省金融办另行制定。

运营机构应当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的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省金融办和云南证监局报告。

第三十六条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运营机构或者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内发行、转让的证券,应当在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集中存管和登记。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三十七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证券登记、结算,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

序进行。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不得挪用投资者的证券。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到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第五章 中介服务

第三十八条 中介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有关业务活动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等,遵守行业规范,对其业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运营机构可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下列业务活动:

(一)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二)为证券的非公开发行组织合格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或者其他促成投融资需求对接的活动;

(三)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

(四)为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

(五)与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支持其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六)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十条 运营机构开展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业务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运营机构与市场参与者、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一)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采取业务隔离措施,避免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

(二)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

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不得提供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三)为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的,应当公平对待买卖双方,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四)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披露收费标准。

第四十一条 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托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快发展。

第四十二条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可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合作,或自行研究开展业务、产品、运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创新方案报省金融办和云南证监局备案。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按照规定为中小微企业信息展示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外企业证券的发行、转让或者登记存管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应与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合作机制。但是,有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支持运营机构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业务试点。

第六章 市场自律

第四十五条 运营机构应当负责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以及信息安全的管理,保证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系统应当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技术管理规范,并通过证监会组织的合规性、安全性评估;未通过评估的,应当限期整改。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技术管理规范,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将证券交易、登记、结算等信息系统与证监会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运营机构应当自每个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金融办和云南证监局报送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信息;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稳定运行重大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

运营机构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指标、格式、统计方法应当规范、统一,具体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运营机构应当制定和及时修订发行和转让、股权托管、登记结算、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业务规则及自律管理规则、其他与市场活动有关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报省金融办和云南证监局备案。

省金融办和云南证监局发现上述制度规则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其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的违法行为及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向省金融办和云南证监局报告。

运营机构应当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运营机构应当对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采取有关处置措施,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第五十条 运营机构可以特别会员方式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服务。鼓励证券公司为我省区域性股权市

场的投融资活动提供优质高效低廉服务,鼓励证券公司为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业务、技术等支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运营机构在遇有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省金融办报告:

(一)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投资者和运营机构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存在可能引致严重违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潜在风险;

(三)虽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运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挂牌公司、会员和投资者处获取不当利益。

第五十三条 运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近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定期向省金融办提交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及有关工作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运营机构应当接受省金融办、云南证监局对其业务、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或者其他有关事项的调查。

第五十六条 省金融办实施现场检查,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运营机构或者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运营机构或者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

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检查运营机构或者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云南证监局可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对运营机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七条 省金融办和云南证监局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十八条 运营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由省金融办责令停业整顿,要求运营机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并进行更换。

第五十九条 运营机构或者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省金融办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根据证监会令第132号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具体措施由省金融办另行制定。

对违反证监会令第132号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运营机构从业人员或者其他参与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令第132号和本细则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金融办和云南证监局报请证监会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对运营机构或者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第六十二条 省金融办应及时处理云南证监局移送的违反证监会令第132号和本细则行为的线索。

第六十三条 省金融办未按照规定对违反证监会令第132号和本细则行为进行查处的,应当接受云南证监局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省金融办应当接受云南证监局对其监管能力及条件进行的审慎评估和监管培训,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地方监管能力与市场发展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五条 运营机构应当接受云南证监局对其安全规范运行情况、风险管理能力等进行监测评估。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或者擅自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的,按照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关规定予以清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提供诚信信息的查询和公示。

运营机构和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及其有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应当同时按照规定记入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股票是指非公开发行的中小微企业股票。

本细则所称的债券是指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细则所称的其他证券是指国务院有关部委认可的其他证券。

本细则所称的挂牌是指允许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类产品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交易转让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或转让是指投资者根据运营机构的交易转让规则,通过运营机构及其会员等渠道,相互之间进行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类产品的交易或转让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者转让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条 本细则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2018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2018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 2018 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 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59号)要求,切实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破除投资兴办企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推进营商便利化,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潜力,从源头上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现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油气、市政公用、养老、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取消对民间资本进入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保障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逐步减少禁止、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培育和扩大国际合作新优势。探索推进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趋势的行政许可和商事登记制度措施。(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工作的意见,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旅游度假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全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重点是“照后减证”,各类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加快推进滇中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先行试点一批重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做到成熟一批推广一批,为全省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经验。在试点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稳步推进“证照同办”改革。(省编办、工商局、法制办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多证合一”改革。认真落实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深化我省“多证合一”改革,做好国家层面统一整合事项与我省个性化整合事项的衔接,确保2018年6月底前全面执行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类证照,按照“多证合一”的原则和标准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探索快递等行业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在全省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省工商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优化企业登记程序,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精简文书表格、提升便利化水平。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

缩短申领发票时间。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压实各地、有关部门责任,加快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任务指标落实。(省工商局、公安厅,省税务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便利化。全面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做到申请、受理、审核、发照、公示全流程网上办理。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实施企业登记注册身份管理,有效防范虚假注册。对于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等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提高部门间共享信息数据质量和传输时效,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或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完善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惠及更多的小微企业。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发挥国家扶持小微企业的主要数据平台和服务平台功能。发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汇聚整合信用数据,缓解银行与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多渠道解决融资问题,促进小微企业进得来、活得好。推动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商局牵头;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增

强自我约束机制,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

(七)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完善企业年报工作机制,提高年报数据质量。成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工作组,形成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企业财务报表单一来源制度。加强企业即时信息公示监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力度,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实现案件信息依法全面公示并全部归集到企业名下。(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企业信息归集机制。完善涉企业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动态更新《云南省政府部门涉企业信息归集资源目录》。提高涉企业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总体覆盖率,推动信息共享共用,打破信息“孤岛”。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企业自律、联合惩戒、社会共治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提升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云南)”网站服务。(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进一步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推动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措施落地,加强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旅游、基础教育、房产开发及中介、内贸流通等领域失信企业惩戒力度。依法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上市融资、政府招投标、政府荣誉评定等方面予以限制。加强与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协作,进一步推进多元共治。(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牵头;省教育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税务局、云南银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合理确定抽查频次,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部门联动,逐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加大力度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加强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与信息共享,推动抽查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和应用。(省编办、工商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大数据监管。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强化大数据运用,按照国家有关部委部署,探索研究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加强市场环境形势分析评价。有序开放数据,发展大数据信用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信息化系统整合、优化、完善和应用,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环境分析。(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网信办、工商局、统计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解决市场竞争中的突出问题

把握经济发展新趋势新特点,强化对一些影响范围广、涉及群众利益的重点领域市场监管,依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十二)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烟草、基础教育等行业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加大对自然垄断行业或垄断环节的监管。促进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发展。加强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垄断、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混淆仿冒侵权、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

计生委、云南银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把打击矛头对准直接坑害群众利益、危害生产生活安全、妨碍企业创新发展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建立联合打假工作机制,开展跨领域、跨区域联合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日常消费品的打假力度,加强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严厉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器材、幼儿园玩教具、出版物等重点产品的整治。加强对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扎实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涉税案件,加强税收监管。以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南亚东南亚为重点方向的机电产品、手机类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药品等货物为重点,加强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源头打击和综合治理,加大寄递渠道违规收寄侵权假冒物品行为查处力度。继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持续高压严打假冒伪劣犯罪,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打击伪劣商品犯罪等专项行动,着力深挖犯罪链条、摧毁犯罪网络,有效实施精准打击和全链条打击。严格燃油监管,加强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质量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对非标油、勾兑油、走私油进行综合治理,加大道路运输环节抽检力度。(省商务厅、工商局、公安厅、质监局,昆明海关牵头;省教育厅、环境保护厅、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深入开展2018网监专项行动,加强对网络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强化网络交易平台责任,探索建立重点平台企业联系指导制度,完善对网店的监管。发挥好云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组织开展打击治

理网络“黑产”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整治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为黑客在支付、交易和技术方面提供支持的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新科技新应用基础管理。全面加强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云平台、APP(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的安全监管,落实互联网接入企业责任,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网站。针对网络域名服务、内容分发服务、网络直播、即时通讯、网络支付等重点领域,制定出台网络应用服务、网络平台安全监管措施办法。(省工商局、公安厅、商务厅、网信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遏制新形势下假借微商、电商、消费投资、网络招聘、介绍工作等名义开展的新型传销蔓延势头。扎实推进无传销社区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工作。加强直销企业监管。坚持聚焦风险防控、依法打击犯罪、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群众权益的工作主线,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拓展宣传渠道,通过网上与网下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围绕重要节点、典型案件开展集中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省工商局、公安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广告监管。发挥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广告协同监管。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快速处置涉及敏感及导向问题的广告。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加大整治医疗、药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金融投资、教育培训等事关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从严查处违规网络视频、电影贴片广告和电视购物等行为。开展金融广告治理工作,打击违规发布金融广告行为。(省工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金

融办、网信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质量监管,提升供给质量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持续推进国家计量体系、标准体系、追溯体系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监管,推动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向国际高端水平迈进。

(十七)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监管。继续减少生产许可证,全面简化办证程序。依法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质量和安全风险的产品,切实保障质量安全。加快改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商品质量抽检力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监控,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立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省质监局、工商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厅、林业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推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按照《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要求,促进诚信计量常态化。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加强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研究。推进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抓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加强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农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加强检验检测行业监督管理。(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旅游发展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健全安全监管制度。根据不同设备、不同环节的安全风险和公共性程度,推进生产环节行政许可改革。推进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改革。积极推进锅炉安全、节能、环保

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消费维权,更好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理念,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推进消费环境综合治理,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二十)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重点整治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制定更加严格的质量标准,加强食品药品等广告和价格监管,严守安全底线。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消费维权机制,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推动完善食品药品消费公益诉讼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加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市场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日常商品和服务监管。强化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质量监管,加大商品质量抽检力度和公示力度。强化重点商品特别是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监管,重点查处无生产厂名、无生产厂址、无生产日期“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规范家用电器、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清理整顿虚假售后服务网点。规范跨境电子商务行为,提高跨境消费纠纷处理满意率。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广播电视、通信、交通运输、医疗等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中介行为,加强房地产广告监管,打击房地产领域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哄抬房价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行为,保护购房者和承租者的权益。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推行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依法查处

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家装建材质量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家装建材行为。规范小区物业服务,保障业主合法权益。(省工商局、商务厅、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重点人群消费维权。加大对老年保健食品、健康用品、休闲旅游等领域虚假宣传、消费欺诈、价格欺诈等行为的整治力度,清除消费陷阱。提高老年用品设计、制造标准,确保老年用品的安全性、便捷性和适用性。规范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等设施管理。加强对婴幼儿用品的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对婴幼儿奶粉、食品、服装、玩具等的抽查检验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婴幼儿消费安全。加强教育培训机构与幼儿园监管。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器材、幼儿园玩教具、文化用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保障。(省工商局、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新消费领域监管和维权。规范电商、微商等新消费领域,强化电商平台、电视频道、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的主体责任。创新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网络预约出租车、基于互联网的无车承运、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建立鼓励发展和有效规范相结合的监管机制。规范预付卡消费,强化对预付卡企业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预付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法打击霸王条款、处置合同纠纷。加强对文化娱乐、教育培训、健康养老、体育健身、游戏行业等新兴服务消费的监管,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做好新业态价格监管,完善相关价格行为指南,规范相关领域价格行为。加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消费领域监管,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工作,加强金融领域广告行为管理,加强银行销售专区录音录像常态化监管,完

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工作。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中心,重拳打击“不合理低价游”、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在线旅行平台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监管。完善民办教育领域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消费维权制度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部门全联动、州市全覆盖”。优化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价格投诉等重点领域消费投诉举报平台功能,积极推动跨区域、跨境消费纠纷在线解决。完善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度提高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力度。积极推进银行业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做好金融消费纠纷投诉处理工作,进一步推进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建设,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做好保险消费投诉工作,健全保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行为。充分发挥律师诉讼代理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消协组织开展比较试验、监督调查、消费教育、企业约谈、公益诉讼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农村市场监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把加强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村日常消费品质量和安全监管作为重要任务,提高城乡消费维权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十五)强化农资市场监管。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工作,深入开展“红盾护农”专项执法,以种子、农药、肥料、农膜、农机、兽药、饲料等为重点,查处农村农资市场、互联网领域和果、菜、茶、中草药特色基地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检打

联动和大案要案查处。开展农药、兽药追溯体系建设,提高农资监管信息化水平。发布农资失信黑名单,加强农资信用体系建设。(省农业厅牵头;省商务厅、林业厅、工商局、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农村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农村日常消费品质量安全综合整治,以城乡结合部、偏远乡镇等区域为重点,加强对批发市场、农产品产地市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农村集市专项治理。针对假冒伪劣和侵权易发多发的商品,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进行全方位整治,维护农村市场秩序。进一步畅通农村地区消费维权渠道,为农民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工作。紧紧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强化涉农商标品牌的培育与保护。鼓励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产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支持运用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进精准扶贫。建立健全打击地理标志商标侵权假冒工作机制,引导注册人和使用人建立自我防范机制,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保护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省工商局、农业厅、质监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竞争政策实施,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

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把竞争政策贯穿到经济发展全过程,打破行政性垄断,消除市场垄断,促进优胜劣汰和公平竞争,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十八)进一步清除统一大市场障碍。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除针对特定行业的不合理补贴政策,打破制约商品要素流动和服务供给的地区分割、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强化市场规则和市场监督执法的统一性,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体制、

执法规则和执法程序,提高市场监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把竞争政策贯穿到经济发展全过程,作为制定经济政策的重要基础、制定改革政策的重要导向、完善法规制度的重要指引、社会文化的重要倡导。建立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协调机制,推动产业政策从选择性向功能性转型。强化竞争政策宣传,加强竞争执法案例的分析解读,积极倡导竞争文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导各地、有关部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对新兴业态竞争的关注。对各地、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清理情况组织第三方评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效应分析,对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成效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对不合理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完善。(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按照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理顺

市场监管体制,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强化综合执法、协同监管和工作联动,不断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三十一)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在更大范围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构建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的市场监管新格局。(省编办、法制办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切实落实协同监管责任。加强工作联动,完善部门间、区域间、层级间执法联动机制,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联合调研、联合检查、联合约谈等行动,发挥监管合力。建立重大政策通报机制,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快市场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动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地方性立法修法进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主动公开执法信息,严格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以实现全过程记录、可回溯管理。积极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宣传。(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8〕4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解决我省农村居民住房安全问题,推

进贫困县“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

外农村居民的危房改造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原则上以农户自筹资金、自行改造为主，对少数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农户，政府给予适当扶持。

(二)扶持的责任主体是县级政府，扶持改造面广量大、单纯依靠县级财政无法解决的，由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统筹予以支持。

(三)县级政府可为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危房户提供危房改造贷款贴息支持，或按照规定统筹有关财政资金等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扶持方式和标准，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确定，但要合理控制农户贷款数额，防止因贷致贫、因贷返贫，贴息支持标准不得超过“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贴息支持标准；使用财政资金等补助危房户时，补助标准不得超过“4类重点对象”的补助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对危房改造尽可能给予优惠贷款支持。

(四)坚持保基本要求和“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享受政府扶持的C级危房改造，只能采取加固方式改造；D级危房通过加固可以达到基本标准的，也应当采取加固方式改造；采取加固改造达不到基本标准的，可以拆除重建，但建新必须拆旧。新建住房要严格执行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和农危改面积控制标准以及改造建设标准。新建住房特别是传统村落内的新建住房，应注意与原有村落风貌保持协调一致。

二、工作要求

(一)实事求是，严格扶持对象认定，把扶持政策用在真正需要扶持的农户上。各地对自身无力进行危房改造的农户，应纳入扶持范围。凡有下列情形的农户不得列为扶持改造对象：有其他安全住房、门面房及其他经营性用房的；常年外

出务工或经商，农村住房虽为危房，但自身有能力改造而又不自己改造的；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购买了价格3万元以上机动车的；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对具有历史地域文化和民族特色的合院式、干阑式(木楞房、垛木房、竹楼、吊脚楼)、土库房(碉房)、土掌房和蘑菇房等传统特色民居不能“一刀切”简单认定为D级危房。

(二)各州、市、县、区要认真做好群众工作，以严实作风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规范运行。在制定具体补助政策和标准时，要注意公平公正，把握好“4类重点对象”与非“4类重点对象”之间、非“4类重点对象”不同情形之间的平衡，耐心细致地做好解疑释惑工作，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要调动危房户自身的积极性，动员危房户投工投劳和群众互助，想方设法控制改造成本；对虚报危房改造数量、擅自扩大建房面积和提高建设标准等干扰大局、严重破坏党委和政府公信力的行为要严肃问责。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敢于担当，认真履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危房认定的责任主体，对危房改造的政策技术标准和质量负有指导和监管责任，要在危房等级认定、规划选址、面积标准、户型设计、改造方案、工匠培训、质量控制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技术和工作力量不足的，由所在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调度力量予以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指导，帮助各地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技术标准，督促各地加快工作进度，尽早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规范政策执行行为，扩大共识，凝聚力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实效，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施政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等法规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及时、主动、全

面、准确、权威发布，并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工作。着力强化政务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将全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公开和政策解读与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

二、组织推进

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是本地本部门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本部门的政策解读工作。在同级政府办公厅(室)的统一协调下，政府新闻、法制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政策解读有关工作。

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部门配合。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应积极采取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文章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

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其中,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3次。政策文件发布前,应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做好政策吹风和预期引导,与社会公众充分有效沟通,增进社会各方对政策出台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共识。政策文件发布时,应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和新闻传播渠道,及时公布政府权威信息和解读文稿,注重换位思考,采取切实有效的解读方法,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政策文件发布后,应密切跟踪舆情,针对社会公众重点关切,以及可能出现的误解误读,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解读,主动、及时、持续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三、解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其发文编号为“××政府令”)。

(二)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发文编号为“××规”)。

(三)拟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其发文编号为“×政发”“×政函”“×政办发”“×政办函”)或者冠以“经×××政府同意”等字样以部门名义印发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或专业性强的主动公开文件(其标题主要含“意见”“措施”“方案”“办法”“规则”“细则”“计划”“规划”“纲要”等字样的文件)。

(四)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四、解读流程

政策解读应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实施。

有关部门制订政策文件,应当同步谋划、组

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其中,解读方案主要对解读工作按阶段或进程作具体的部署安排,明确解读工作的时限、范围、对象、途径、内容和重点等;解读材料主要对政策文件出台背景、目的意义、政策具体内容及其执行口径、操作方法等进行解释说明。

提请拟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需报同级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有关材料时,应当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同时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职能部门会签。无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的,政府办公厅(室)不予收文、不予办理。有关法制部门请示同级政府印发的地方政府规章,在规章草案提请政府审议前,由起草部门起草解读材料、解读方案,送法制部门补充修改完善后,由法制部门与规章草案一并报送同级政府审定。

政府办公厅(室)在报送领导审签政策文件时,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需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也一并提请审议。解读方案一经审定,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实施。其中,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公开发布前应送同级法制部门审查。

五、解读方案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依据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方案由文件起草部门组织起草。解读方案主要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途径和时间。重要、复杂的政策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文件起草部门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目录。

六、解读材料

解读材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说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对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

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说明其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四)若涉及办事的,根据文件内容说明办事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若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应当全面、详尽、准确,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确保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避免误解误读。其中,地方政府规章有立法解释的,其政策解读应当结合立法解释进行全面解读。政策解读材料应公开发布,原则上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关联发布;若有延后,应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在送审或向有关部门报送解读材料时,应注明审定人(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同志)、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方便对接联系。

七、解读形式

政策解读应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解读形式包括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鼓励结合实际,积极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和新闻媒体传播渠道的作用,更多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全领域、全媒介、全时段、全过程抓好重大政策信息解读发布,营造正面、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以本级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八、解读途径

政策文件解读应当通过多样化、立体化的传播渠道开展。积极运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府新闻发布会、政府热线(“12345”政府热线)和政务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新闻传播渠道作用,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是政策文件及其解读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时间,不应迟于其他途径公开发布。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直各部门网站、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应当设立政策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其中,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印发后,由起草部门同步将审定后的政策解读材料以正式函件(含电子文档)报送政府办公厅(室),由政府办公厅(室)有关政府网站业务职能部门按照程序在政府网站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发布,方便公众查阅。在有条件和有条件的地区,其政府网站要积极开展多语言多文字解读工作,向我省少数民族群众准确传递政府信息。

九、解读回应

各地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中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政策文件及其解读信息公开发布后和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积极与出台政策文件部门及舆情反映方形成互动。对政策文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以及出现的政务舆情,应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必要时可连续解读,并进一步通过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电视专题、问答专栏等形式及时回应,以防止政策文件及其解读信息因失实失真、言论不当误导公众,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对涉及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解读,应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问题,掌握民意主流,不断强化形势分析和政策阐述,增进社会共识。

十、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

机制,正确把握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推进政策文件解读常态化工作有效落实。切实做好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的有机融合。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提高政策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把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由政府办公厅(室)会同政府新闻、法制等部门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积极组建由部门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十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办事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执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须参照本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机制。

十二、其他事项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本办法规定与以往本省政府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21日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部共建 云南省推进技能强省行动计划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备忘录》,积极推进《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部共建云南省推进技能强省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汤 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 国 华 副省长
成 员:张立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

能力建设司司长

明瑞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划
财务司巡视员

李京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
能力建设司副司长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郑 毅 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镇康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
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杨榆坚兼任,副主任由李京梅、石丽康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省部共建云南省推进技能强省行动计划有关工作,研究制定部省合作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衔接协调,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督促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9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我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结构,完善工作程序,增强科技奖励的导向性、权威性,更好地发挥科技奖励在促进我省自

主创新中的激励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建立健全

全省科技奖励制度的总体要求,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省省情的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推动全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凝聚创新合力。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更好调动全省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形成推动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为提升科技水平、促进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云南服务。

——激励自主创新。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突出价值导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奖励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

1. 由推荐制改为提名制

取消由单位或个人自荐、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奖励申报制度,改为实行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认可资格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有关部门提名的申报制度,不再受理自荐。

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建立提名专家、提名机构和部门的资格管理、信用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2. 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定标。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经济社会价值和应用效益,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提名者严格依据奖励等级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进一步提升获奖项目整体水平和含金量。

定额。省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200项,其中,杰出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实行限额评审。适当提高各等级奖项奖金标准。

3. 调整奖励对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对获奖外国公民同样予以奖励。合理增加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获奖项目的奖励人数。

4. 加强资格审查

进一步加强对完成人员和完成项目的资格审查。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杜绝中间成果报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5. 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和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划分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奖励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干涉专家评审,各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

6. 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

7. 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省级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8. 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禁止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虚假或夸大事实的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二) 引导我省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

除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外,省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省直各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已设奖项的应及时清理并取消。

(三)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奖励,鼓励向

国际化方向发展,逐步培育若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

支持我省社会团体、企业、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在省内设立规范的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合作竞争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省科技厅指导社会力量规范设奖,在省科技厅网站将规范运行的社会力量设奖名单向社会公开,并联合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进行监督和引导。

三、组织实施

(一)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公布后,由省科技厅、法制办负责修订完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修订完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从规章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

(二)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具体实施工作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问题,由省科技厅研究制定有关办法;奖金调整问题,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研究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三)除省科学技术奖外,用财政资金设立各类科学技术奖由各设奖单位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自行清理并取消。被清理和取消的奖项如设立依据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应及时完成有关设立依据的修订或废止工作。

(四)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五)关于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问题,由省科技厅牵头,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研究制定监管措施,并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云建规〔2018〕1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有关企业:

为维护法制的统一,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的公告》(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765号)、《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精神,对云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印发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7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宣布失效文件目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13日

附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宣布失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加强省外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入滇备案工作的通知	云建城〔2008〕563号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云南省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	云建城〔2009〕600号
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	云建建〔2013〕142号
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专项督查的通知	云建建函〔2015〕110号
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建质函〔2015〕174号
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云建建函〔2015〕387号
7	云南省城乡建设委员会 云南省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云南省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及拆除重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建房字〔1990〕366号

2018年5月

5月2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送审稿)》。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贾宝军一行。宗国英、董华,中国航材集团总经理杨晓明参加会见。

5月3日 陈豪在滇中新区调研,宗国英、程连元、刘慧晏参加调研。

陈豪到云南农业大学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李小三主持座谈会,刘慧晏、王显刚出席。

阮成发在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专题会议上强调,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以重构投诉体系为“牛鼻子”强化管理,精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高标准、严要求、高水平如期精彩上线运营。宗国英、董华、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3日—4日,和良辉到曲靖实地调研殡葬改革及河(湖)长制等水利工作情况。

5月4日 陈豪到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宗国英、刘慧晏、董华参加调研。

阮成发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

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紧紧扭住目标不放松,认真编制8个重点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抢占行业制高点,抓住关键点,千方百计招大商,举全省之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王显刚、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驻滇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军地协调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攻坚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宋保钢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王德波传达中央军委有关精神。75集团军副政委李卫国出席会议。

5月5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泰国正大集团董事长谢吉人率领的企业家考察团一行,对大家来滇考察、共商合作表示欢迎。宗国英、刘慧晏、张国华、杨杰参加会见。

5日—7日,陈豪率调研组深入大理州鹤庆县、永平县、云龙县、漾濞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刘慧晏、陈舜参加调研。

5月6日 6日—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云南调研脱贫攻坚和检察工作。张太原、王显刚、李宁分别参加调研和座谈。

董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房建成在昆明出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云南创新研究院揭牌仪式。

李玛琳在昆明出席民进云南省委、民进昆明市委联合举办的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座谈会并讲话。

李玛琳在昆明“冰心默庐”出席民进云南省委、民进昆明市委举行的“民进会史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5月7日 7日—1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卢展工率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调研组,来滇开展“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脱贫问题”专题调研。7

日下午,陈豪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向调研组介绍云南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调研组组长、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强卫,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乔传秀、高小玫出席座谈会。云南省李秀领、李江、刘慧晏、陈舜、杨嘉武,调研组成员房建国、赵雨森、秦博勇、高峰、麻建国等出席座谈会。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城乡规划委201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出的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全力提升全省城乡规划水平。会议审议《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修订)》和保山市、滇南中心城市、弥勒市、河口县、瑞丽市等城市总体规划。杨福生、董华、张国华、李正阳、杨杰出席会议。

2018年省级部门新闻发布工作培训会在昆明召开。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8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和在中央政治局第5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陈豪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坚决打赢新增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的意见》。

5月9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为主题举行集中学习。陈豪主持学习。学习中,阮成发、李文荣、和段琪、王显刚、和良辉、李宁先后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9日—11日,阮成发率调研组在西双版纳州调研时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力把西双版纳打造成为世界旅游名城。陈舜、陈玉侯、杨

杰参加调研。

全省2018年计划退出贫困县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27个贫困县负责同志参会。会前,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组织贫困县退出应知应会政策测试。

5月10日 10日—11日,陈豪率调研组深入临沧市永德县、云县、临翔区调研脱贫攻坚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刘慧晏、王显刚参加调研。

全省就业扶贫工作现场会议在昭通市镇雄县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国华主持会议。

高树勋出席在上海举行的首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开幕式和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

5月12日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全国台企联顾问、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荣德先生一行。

5月14日 14日—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率农工党中央调研组就“深入开展精准健康脱贫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来滇调研。在滇期间,调研组在昆明召开座谈会,陈竺出席会议并讲话,何维出席。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汇报全省健康扶贫、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龚建明介绍农工党中央对口云南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情况。李秀领、李江出席。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云南省刘慧晏、和段琪、纳杰、陈舜、李玛琳、杨嘉武、韩梅、杨杰、刘建华分别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六个一”便民行动、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安排、加强地方级自然

保护区调整管理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六个一”便民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2018年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安排方案(送审稿)》《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送审稿)》《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并研究其他事项。

中国红十字会助力脱贫攻坚博爱家园项目推进会在昆明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竺,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龚建明,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国务院扶贫办党组成员夏更生等出席会议。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郭长江主持会议。受阮成发委托,李玛琳在会上致辞。纳杰,杨嘉武,高峰,陈勋儒等出席会议。

王显刚出席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5月15日 云南省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陈豪,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尹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李江出席会议。李秀领主持会议。张百如作工作报告。和红梅代表人民团体致贺辞。会议表彰云南省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云岭职工跨越发展先锋活动和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全省700余名职工代表参加开幕大会。

阮成发为云南省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作经济形势报告,他强调,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争当建设家园的主人、爱岗敬业的表率、推动发展的先锋、增进团结的模范,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王树芬主持报告会,杨杰出席。

5月16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孙宏斌一行。陈舜参加会见。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DRC外交使团一行。萨摩亚、马尔代夫、汤加、毛里求斯、斯洛文尼亚、佛得角、马耳他、牙买加、斯洛伐克、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巴巴多斯、厄瓜多尔等国驻华大使参加会见。

5月17日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北京大学校长林建华一行,对北京大学长期以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表示感谢。陈舜、杨杰参加会见。

云南省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李秀领出席闭幕会并讲话。罗正富出席会议。王树芬主持会议,陈舜、李正阳、张百如、江巴吉才出席会议。

17日—18日,应急管理部副部长、中国地震局局长郑国光来我省检查指导防灾减灾工作,听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汇报,和良辉出席汇报会。

5月18日 任军号出席省公安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19”重要讲话一周年英雄模范事迹主题报告会,并率参会民警重温入警誓词。

李玛琳分别出席云南省文化馆2018“百团千队”文化惠民演出启动仪式和“文化云南云”平台上线启动仪式。

5月19日 李玛琳出席“七彩云南·秘境白马”美丽乡村马拉松启动仪式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宣传推广活动。

5月20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以老挝丰沙里省委书记、省长坎坚·冯珀西为团长的老挝北部6省省委书记、省长访华考察团一行。老挝琅勃拉邦省委书记兼省长坎康·占塔维苏、波乔省委书记兼省长坎潘·培雅翁、华潘省委书记兼省长万赛·平松马、南塔省委副书记本益·乔坤蒙、乌多姆赛省副省长宋吉·班亚沙、驻昆总领事坎蓬·冯桑迪,云南省刘慧晏、高树勋参加会见。

全国科技活动周重点示范活动之一科技列

车云南行暨 2018 年云南省科技活动周在曲靖市启动。启动仪式上,还为省第十一批省级科学普及教育基地授牌,并向相关单位捐赠物资,向即将奔赴科技服务活动前线的 7 个专家服务队授旗。随后又前往曲靖市麒麟区北关小学为科普实验室揭牌。科技部党组成员、科技日报社社长李平,董华出席启动仪式并参与揭牌。

5 月 21 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之以恒抓紧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以最坚定的决心、最坚决的行动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陈豪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

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共同签署《中国昆明·云硅智能科技小镇投资框架协议》。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元,陈豪、阮成发见证签约。刘慧晏、董华出席签约仪式。

陈舜在昆明会见率队来滇考察的地中海俱乐部全球总裁亨利·吉斯卡尔·德斯坦一行,双方就拓展合作项目、推动高端旅游等方面交换意见。

5 月 22 日 陈豪主持召开十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要思想,研究我省深化改革工作。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李江列席会议。会议审议《曲靖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云南省旅游产业改革推进情况报告》《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南省建立

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2 日—25 日,阮成发率调研组在楚雄州调研时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陈舜、杨杰参加调研。

董华出席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2 日—24 日,国家检查组对我省 2017 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对云南全面完成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年度目标任务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任军号表示,云南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河长制湖长制基础支撑、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水资源监测监控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检查组的要求和建议,对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进行一次问题梳理,进一步查找薄弱环节,切实把问题查深、查细、查实、查全,立整立改、加快解决。

5 月 23 日 23 日—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率全国人大常委会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在云南开展执法检查。23 日上午,陈豪主持召开专题汇报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信春鹰,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谦,李秀领出席汇报会。会上,王显刚代表省政府汇报云南省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有关省级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同志作汇报。执法检查组成员马旭、华树成、张益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刘慧晏、和段琪、韩梅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在昆明市高新区揭牌成立。李小三、董华共同为“高创园”揭牌。

王显刚出席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项目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并讲话。

5月25日 陈豪在昭通市巧家县调研信访工作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好“枫桥经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宗国英、刘慧晏、陈舜参加。

25日—26日,陈豪赴昭通市巧家县调研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调研中,陈豪主持召开移民工作座谈会,听取三峡集团移民工作局、昭通市、省移民开发局有关工作汇报。宗国英、刘慧晏、陈舜,三峡集团副总经理范夏夏等参加相关调研。

5月2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合作协议。陈豪、阮成发,中铝集团董事长葛红林、总经理余德辉共同见证签约。宗国英与中铝集团副总经理敖宏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省国资委与中铝集团同时签署相关协议。刘慧晏、董华,中铝集团领导刘建平、卢东亮出席活动。杨杰主持签约仪式。

陈豪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的水利部部长鄂竞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等,对各部委长期以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李秀领、宗国英、刘慧晏、陈舜、和良辉参加会见。

5月28日 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

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在文山州举行。水利部部长鄂竞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讲话,阮成发致辞。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讲话,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主持会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水利部长江委主任马建华出席。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方春明、贵州省副省长吴强、云南省副省长陈舜分别代表三省区介绍本省区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和良辉、杨杰出席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委负责人、片区部际联系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发言,我省文山州及三省区部分市在会上交流经验。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实地参观文山州西畴县三光片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多依坪村小组脱贫攻坚和西畴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展览馆。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和段琪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张国华作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题询问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5月29日 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鄂竞平在文山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打好脱贫攻坚战,集中力量扎实推进水利扶贫各项工作,为石漠化地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提供有力的水利保障。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和良辉参加调研。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开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陈豪主持会议。

云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国华,晏友琼,李树基、江巴吉才、程映萱、刘平、和占钧、倪

慧芳出席会议。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 110 讲在昆明举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博鳌亚洲论坛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杨希雨作“中美关系与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专题讲座。任军号、李正阳参加学习。何波主持讲座并讲话。省直党政机关，省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驻昆高等院校，省属大型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副厅以上在职领导干部，驻昆武警部队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干部 600 余人聆听讲座。

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任军号在云南省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代表我省作交流发言。

5 月 30 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中央深化地方机构改革推进会精神，听取我省党政机构改革前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全省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阮成发出席会议。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列席会议。

陈豪在昆明会见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曾安业一行。宗国英参加会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和段琪主持会议。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韩梅等出席会议。张国华、侯建军，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全省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国华主持会议。

王显刚在弥勒出席弥蒙铁路建设动员大会，并调研甸溪河治理项目和太平湖生态项目建设情况。

昆明市公安局举行第 5 届南博会安保誓师大会，任军号、高树勋出席。

5 月 31 日 2018 年滇西脱贫攻坚部际联席会议在昆明举行。陈豪、阮成发会见前来出席会议的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一行，代表省委、省政府感谢教育部、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国家开发银行，以及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长期以来为云南扶贫事业作出的贡献。教育部副部长孙尧主持会议，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马欣讲话。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支持滇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云南省扶贫办汇报相关工作情况；教育部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开发性金融助力教育脱贫攻坚合作协议。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负责人，李秀领、宗国英、刘慧晏、陈舜、杨杰出席相关活动。

陈豪来到丽江市玉龙县黄山镇白马完小，与全校师生共庆“六一”国际儿童节，寄语全省各族少年儿童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树立远大志向，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宗国英、刘慧晏、和良辉参加活动。

陈豪率调研组在丽江市玉龙县调研检查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情况。宗国英、刘慧晏、和良辉参加。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 2018 年首场专题协商会，围绕“提升和完善河口、瑞丽、磨憨等重点口岸城市（镇）功能”主题议政建言。李江主持会议并讲话。张国华、黄毅出席会议并发言，刘建华出席会议。

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王显刚、董华出席会议。

全省安保维稳和反恐怖工作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会议。昆明市、曲靖市、文山州、德宏州作交流发言，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作工作安排。